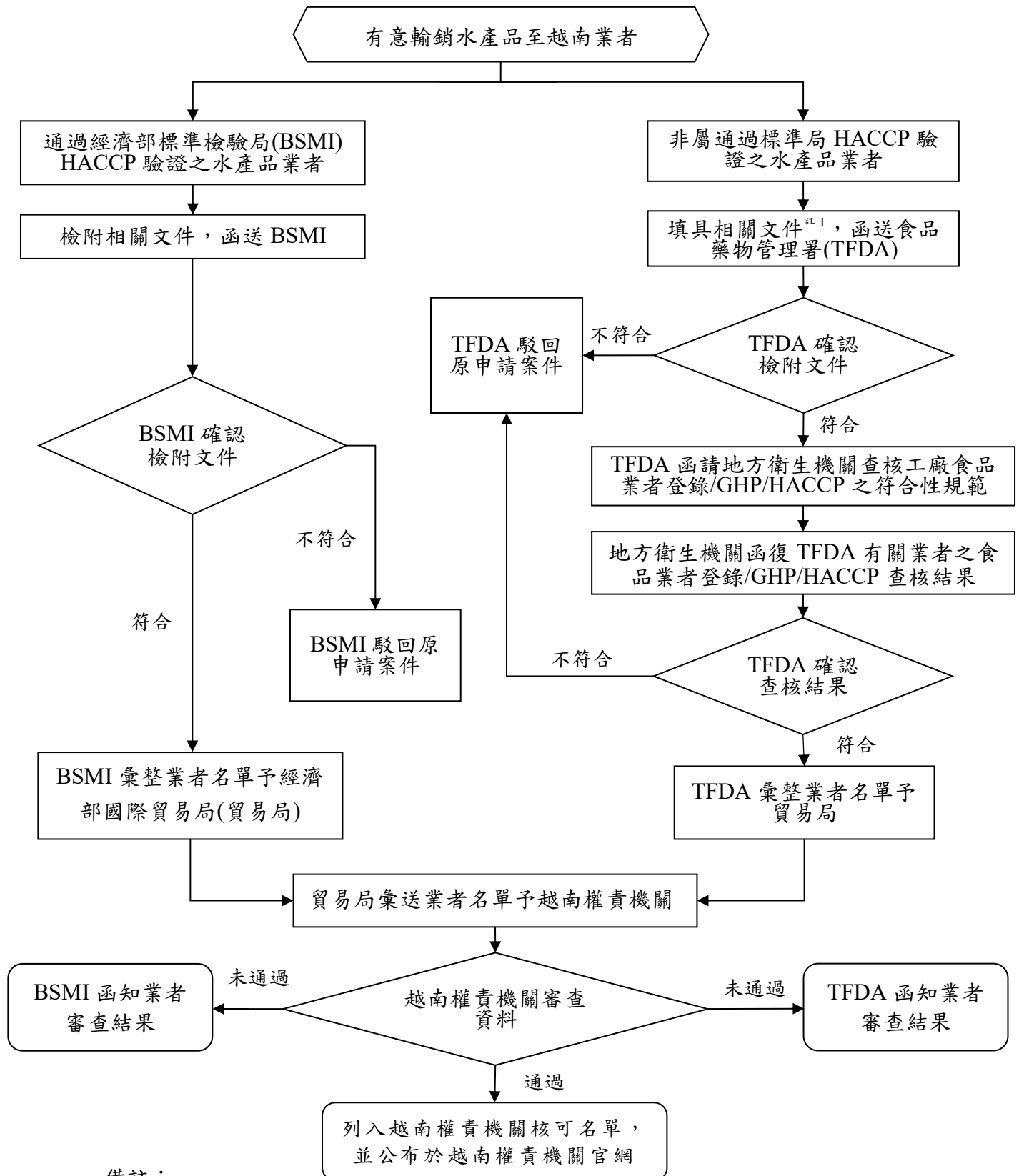


我國食品業者輸銷水產品至越南之准入程序



備註：

1. 申請應檢附文件為：登記輸銷至越南之食品經營者（FBO）名單、食品經營者（FBO）食品衛生安全狀況摘要、切結書、檢核表。
2. 列入越南核可名單之業者，日後輸銷越南水產品請向原申請登錄單位（標準局/食藥署）申請外銷衛生證明文件。
3. 倘欲向 BSMI 申請輸銷水產品至越南之准入程序，詳細訊息請逕洽該局確認。